



统一裁判标准 提升审判质效

鄂尔多斯讯 为统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提升审判质效,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暖法微讲堂”第四讲开讲,讲堂聚焦“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和相关司法裁判规则”主题,为全市法院民事审判业务提供专业指导。

此次讲座,主讲人从实际施工人概念的提出背景,剖析其定义、类型及认定标准,并结合典型案例,从合同签订、施工支配、工程款结算等方面,具体指出了认定实

际施工人的证据审查要点。同时,立足司法解释的修改历程,讲解了赋予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政策目的与存在问题,分析了限缩实际施工人权利的必要性及现有的制度保障,并针对借用资质或多层转包分包情形下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欠付工程款范围的理解、发票开具义务及被挂靠人工程款支付责任等实践难点问题,就关键要点结合最高院指导案例及相关答复,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为该类案件的

审理提供了实用的审理思路。此次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紧密贴合审判实践,对统一法律适用具有重要指导价值。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持续发挥“暖法微讲堂”平台作用,继续聚焦一线法官在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开展靶向培训和业务交流,不断提升法官业务素质 and 审判能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于强国)

强化区域协作 筑牢生态屏障

多伦淖尔讯 为积极响应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六个行动”,锡林郭勒盟多伦县人民检察院以“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为抓手,不断推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以区域联动为牵引,推动一体化综合治理。

该院组织召开督促履行河道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通过证据展示和法律法规解读,举出部分河道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监管职责归属,切实解决多伦县河流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将多头治理、权责不明转变为各负其责、齐头并进;深入贯彻落实滦河流域一体化协作机制,与河北省涿源县、丰宁县等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河流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合力推进协同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联合巡河活动,督促各乡镇清理各类垃圾超千吨,拆除违规建筑设施,恢复河道整洁。(王涛)

销售三无“减肥药” 非法牟利获刑罚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该起案件涉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关键领域。

赵某通过网络购买“三无”减肥胶囊后,自行包装并通过下级成员潘某销售,累计售出355盒,销售金额达43720元。经检测,该产品中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成分,这种成分会严重危害人体心血管系统,还可能导致心肌梗死、中风等严重疾病。

该院经审理查明,赵某在明知产品掺杂有毒、有害成分的情况下,仍通过虚假宣传手段牟取非法利益。最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赵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14000元。

此案的依法判决不仅有力维护了消费者权益,也为行业规范经营敲响了警钟。(呼热)

让公平正义“触手可及”



阿木古郎讯 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保障牧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罕达盖人民法庭紧扣牧民季节性迁徙特点,将法庭“搬”到2025年呼伦贝尔夏季草原旅游季暨新巴尔虎左旗游牧迁徙启动仪式现场,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以法治护航牧民生产生活。

活动期间,该院通过“现场开庭+政协委员+调解”模式成功办结了一

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实现了“纠纷不出草场、矛盾就地化解”。同时,结合牧民生产生活需求,巡回法庭通过“蒙古包课堂”形式,向牧民发放普法手册,重点讲解草原法、民法典中与草场承包、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相关的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牧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萨其如拉)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城关讯 为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行为,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在该县新世纪广场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金融行为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详细讲解了非法金融行为的常见手段、危害性、识别方法和防范方法,提高了群众对非法金融行为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郭成 孟璟)

手拉手维护民族团结 心连心共建法治社会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在白塔早市开展了以“手拉手维护民族团结 心连心共建法治社会”为主题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多维度宣传+故事化宣讲”模式,将党的民族理论政

策与法治精神送到群众身边,聚焦《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法规,采用“点餐式”解读方式,现场解答群众咨询,让法治知识融入日常生活,实现法治宣传与民族文化有机融合,营造了“共话团结 共叙发展”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了群

众的法治意识和民族团结观念。

此次活动通过“法治讲解+故事感染+互动交流”的立体化模式,推动民族领域法规政策从“文本”走向“实践”,强化了“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了“法治+团结”双引擎动力。(任丹)

聚焦物业纠纷 组织旁听庭审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组织开展了“企业进庭审 司法助营商”旁听庭审活动,邀请辖区物业公司代表走进法庭,现场旁听一起典型物业纠纷案件庭审,以“沉浸式法治公开课”强化企业依法管理意识。

庭审聚焦海勃湾某小区物业服务合

同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对于“业主恶意欠费”“物业服务不到位、公共区域管理缺失”等问题各执一词,并就物业服务标准、费用收取依据、公共收益分配等争议焦点展开激烈辩论。法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引导诉讼双方充分进行举证和质证,清晰梳理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中的难点,为旁

听的企业代表展示了一场规范、专业的司法实践示范课。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件审理情况,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围绕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业主权利义务、公共收益归属、纠纷化解途径等法律问题向企业代表进行了详细解读。(白雪敬)

A 巴林右旗司法局

强化全民安全意识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在旗文化广场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准备了预防电信诈骗等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宣传资料,并耐心细致地为群众解答各类法律问题,努力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下一步,该局将以“法律八进”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持续强化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刘晓晗)

B 达来诺日司法所

送民法典进校园

经棚讯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达来诺日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达来诺日实验小学,开展了“民法典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发放了民法典进校园普法宣传册,通过“以案释典”的教学形式,选取与学生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知识,重点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成因、社会诱因及预防措施,教育引导同学们从小养成良好的习惯,树立“勿以恶小而为之”的法治观念,并通过提问、互动的方式让同学们踊跃参与讨论“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等法律问题,现场气氛热烈。(克什克腾旗司法局供稿)

C 欧沐沦司法所

加强社区矫正管理

天山讯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欧沐沦司法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目标,创新推出6项硬核举措,着力构建“走访摸底—教育震慑—承诺约束—心理疏导—考核激励—数据互通”全链条监管模式,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实效与教育转化双提升。

该所联合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及网格员组建联合走访小组,通过入户走访,重点核查社区矫正对象的行踪轨迹、就业生活、家庭关系等情况,及时掌握其实际困难,搭建起与矫正对象及其家属的沟通桥梁,为精准矫正提供了有力支撑;定期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建立派出所民警驻训机制。民警结合辖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脱管漏管法律后果,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纪意识,时刻敲响“守法警钟”;组织签订守法承诺书,以书面形式明确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管安排、及时报告异常等法定义务,推动法律要求具象化,促使矫正对象自觉履行矫正责任;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针对存在焦虑、自卑等问题的矫正对象,联合心理咨询师实施个性化辅导,帮助其缓解心理压力、重塑积极心态,从源头上降低再犯罪风险;建立定期评分制度,从日常表现、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多维度量化考核,并依据评分结果实施奖惩,形成“正向激励+负向约束”管理闭环,充分调动矫正对象主动改造的积极性;司法所与派出所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入矫评估、奖惩记录等材料实时共享,通过每月定期核查,双向推送信息,确保监管无缝衔接。(李文杰)

